

澎湖縣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11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130917358號函訂定發佈

一、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澎湖縣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之支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用之支給標準以實際學員人數為依據計算費用。

四、社區大學之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計算，每小時七百七十元為上限。

一、學員人數八至十一人每小時為六百元。

二、學員人數十二至十九人每小時為七百元

三、學員人數二十人以上每小時為七百七十元。

五、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撥付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全部課程結束後統一撥付，並採匯款方式為原則。

二、請提供講師本人存摺，匯款金額將扣除十五至三十元銀行手續費。

六、社區大學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